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系列教材

亲属 与 继承法



王琳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系列教材

亲属 与 继承法

王琳 /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亲属与继承法 / 王琳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4.8

法学专业综合改革系列教材

ISBN 978-7-5118-6601-1

I. ①亲… II. ①王… III. ①继承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47829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6.75 字数/309 千

版本/201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601-1

定价:4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第一编 亲属法

第一章 亲属法概述	(3)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社会制度	(4)
第二节 亲属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11)
第三节 亲属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四节 亲属法的渊源和地位	(17)
第五节 我国亲属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	(34)
第一节 亲属的概述	(35)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40)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变动和法律效力	(44)
第三章 结婚制度	(51)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52)
第二节 结婚的条件	(54)
第三节 结婚的程序	(59)
第四节 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	(62)
第五节 与结婚有关的问题	(70)
第四章 夫妻关系	(79)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81)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83)
第三节 夫妻财产关系	(85)
第五章 离婚制度	(103)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04)

2 亲属与继承法

第二节 登记离婚	(110)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11)
第四节 离婚后子女的监护、扶养和教育	(112)
第五节 离婚后财产的分割与救济	(113)
第六章 亲属扶养制度	(124)
第一节 亲属扶养制度概说	(125)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127)
第三节 其他家庭成员间的关系	(140)
第七章 收养制度	(147)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说	(148)
第二节 收养成立的条件	(150)
第三节 收养成立的程序	(153)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效力	(155)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56)

第二编 继承法

第八章 继承法概述	(165)
第一节 继承和继承法的概念和特征	(166)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历史沿革	(168)
第三节 中国继承立法的发展	(170)
第四节 继承法律关系	(174)
第五节 继承权	(177)
第六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79)
第九章 法定继承	(188)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189)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继承顺序	(190)
第三节 代位继承	(191)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193)
第十章 遗嘱继承	(200)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201)

第二节 遗嘱	(202)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	(205)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06)
第五节 遗嘱的执行	(208)
第十一章 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213)
第一节 遗赠	(214)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216)
第十二章 遗产的处理	(223)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224)
第二节 遗产	(225)
第三节 遗产的分割和债务清偿	(229)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	(236)
附录	(246)
参考文献	(253)

第一编 亲 属 法

亲属法,又称婚姻家庭法,^[1]是规定亲属身份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以及基于上述身份关系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形式意义的亲属法是民法典中的亲属编,我国表现为《婚姻法》、《收养法》等。

在浩瀚博大的民法体系中,亲属法与其他民法制度相比具有鲜明的特殊性,其中较为突出的是其强烈的身份性和伦理性,这些特性又造成亲属法在法律调整上与民法其他相关制度的不同。

我国现代亲属法学是在20世纪初期清末修律运动中,学习和引进日本、德国等大陆法系亲属法的体系和理论,在和中国固有礼法的交融、矛盾和斗争中逐渐产生的。到20世纪20年代至40年代,亲属法作为民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羽翼渐趋丰满,法学者通过大量的著述初步建立了亲属法学的理论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通过学习借鉴苏联社会主义法学理论,总结革命根据地立法和司法经验并使之上升为理论,中国亲属法学重新创建并有新发展。

新中国的亲属法经由以1950年《婚姻法》为标志的初创、到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的停滞、再到以1980年《婚姻法》为标志的恢复和发展,至20世纪90年代逐渐形成了以《婚姻法》为主干、《收养法》为配套、以其他部门法相关规范和法律渊源为补充的分散化结构态势。

2001年4月28日九届人大21次会议通过新《婚姻法》,同年12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一)》),针对婚姻法修改后的一些程序性和审判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作出解释,包括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处理程序及法律后果、提出中止探望权的主体资格、子女抚养费、离婚损害赔偿等问题;2003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二)》),主要针对彩礼应否返

[1] 婚姻家庭的含义因时代变迁而有变化,从我国当今亲属非居于一家来看,宜称亲属法。

2 亲属与继承法

还、夫妻债务处理、住房公积金及知识产权收益等款项的认定、军人的复员费及自主择业费的处理等问题,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裁判依据;2011年8月13日施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以下简称《婚姻法解释(三)》),重点对结婚登记程序瑕疵的救济手段、亲子关系诉讼中当事人拒绝鉴定的法律后果、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婚后产生收益的认定、父母为子女结婚购买不动产的认定、离婚案件中一方婚前贷款购买不动产的处理、附协议离婚条件的财产分割协议效力的认定等问题作出了解释。至此,亲属法学进入一个空前兴旺发达的阶段,并且最终成为民法学中的一个特别的、相对独立的法学部门。

第一章 亲属法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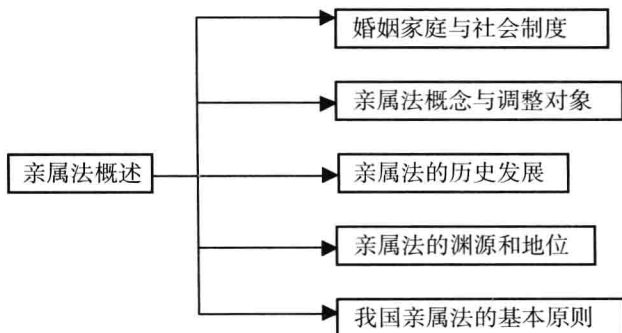
| 本章概要 |

通过本章学习,需要了解婚姻、家庭的概念、性质和功能,理解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及其历史类型,理解亲属法的概念、调整对象,历史发展及渊源,掌握我国亲属法的基本原则及其禁止性规定。

| 学习重点 |

重点掌握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等原则的内容及禁止性规定。

本章结构图



第一节 婚姻家庭与社会制度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的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一) 一般概念

1. 婚姻: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前提。一般认为,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

【图表说明 1-1】婚姻的含义

婚姻	{	异性的结合。
		配偶的结合。
		为当时社会制度确认。

婚姻包含不同层次的含义:

第一,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双方须为异性,这是婚姻自然层面的要求。男女两性的性差别和性本能是产生婚姻的原始动力,是婚姻成立的自然条件。所以包括我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均不承认同性结合具有婚姻的效力。

但是值得一提的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以来,一些国家和地区相继承认了同性婚姻。1989 年,丹麦发起了一项关于建立同性伴侣注册的议案,并于 198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使其成为第一个承认同性伴侣同居法律地位的欧洲国家。2000 年 12 月,荷兰参议院通过一项法律,允许同性恋者结婚并领养孩子,该项法案于 2001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使荷兰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实现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国家,该法不但允许同性恋者结婚,还规定同性婚姻完全享有与异性婚姻相同的所有权益。因而它是一部真正的同性婚姻法。

近年来,正式通过同性婚姻法的国家越来越多,同性婚姻在全球四大洲得到合法化,截至 2013 年 7 月,世界有 16 个国家承认同性婚姻合法:荷兰、比利时、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岛、阿根廷、丹麦、乌拉圭、新西兰、法国、巴西、英国。^{〔1〕} 还有墨西哥城和美国马萨诸塞州等 13 个州及华盛顿特区承认同性婚姻。2013 年 6 月 26 日,美国最高法院裁定同性婚姻合法,推翻实行长达 16 年的“婚姻保护法”,此项裁决被认为是美国同志平权运动的里程碑式的事件。我国和

〔1〕 参见百度百科资料, <http://baike.baidu.com/view/939000.htm>。

世界大多数国家迄今仍只承认异性结合为婚姻,实现同性恋婚姻合法化还需较长的时间。

第二,婚姻是双方具有夫妻身份,即配偶的结合。经由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两性结合,具有夫妻身份,受到法律保护,是婚姻法层面的要求。只有具有夫妻身份,才享有法定的夫妻权利,承担法定的夫妻义务,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大多数国家均为强行性规范,当事人之间不得任意变更、免除。

第三,婚姻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这是婚姻社会层面的要求。只有为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才是法律上所规范的婚姻,如我国古代社会制度确认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两性结合,才是合法的婚姻。我国现代法律规定,只有符合了法律规定的条件,并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登记程序,才能为婚姻;其他的两性结合,如未婚同居、婚外同居与婚姻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2. 家庭:一般认为,家庭是指“由婚姻、血缘或收养关系所组成的社会生活的基本单位”。〔1〕

【图表说明 1-2】家庭的特征

家庭	{	是亲属团体,以婚姻、血缘为纽带。
		有共同经济。
		是社会最基本的生活单位。

理解家庭的概念,应注意家庭的三个特征:

第一,家庭是一个亲属团体。组成家庭的亲属包括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亲属,当然不是全部亲属构成家庭,而是指在法律上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家庭成员包括: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

第二,家庭是一个具有共同经济的生活单位。家庭作为社会的一个细胞,它是一个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以及政治、宗教、教育等各方面内容的生活单位。

第三,家庭是社会最基本的生活单位,家庭作为一个生活单位,承担着组织家庭生产、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的基本职能,具体情况则因不同的时代而有所差异。

从广义上看,家庭泛指自群婚制出现以来的各种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对偶婚、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形态。从狭义上理解,家庭仅指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和个体家庭。

3. 婚姻家庭:婚姻家庭是以两性结合与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此为一般概念,适用于人类学、社会学、伦理学等诸多学科。

〔1〕《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2页。

(二) 法律概念

婚姻家庭关系一经法律调整便成为亲属法律关系。如果仅就法学而言,对婚姻、家庭的概念可作如下的表述: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同居一家共同生活,成员依法互享权利、互负义务的亲属团体。

注意:

第一,法律概念强调婚姻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合法性。

第二,法律概念强调婚姻双方和其他家庭成员间权利义务的一致性,即互享权利互负义务,且多表现为身份关系方面的内容。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两者在实质上是-致的,前者是针对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言的,后者则是针对亲属法律关系而言的,强调权利义务。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有两个属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一) 自然属性

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和其本身所包含的自然规律。它体现了生物学、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构成婚姻中男女结合的生理学基础。
2. 通过生育而实现种的繁衍,家庭中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网络的血缘关系和基因遗传,构成家庭的生物学上的特征。

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有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显著特征,但不是婚姻家庭关系的根本属性。

(二) 社会属性

社会属性,是指婚姻家庭在形态和内容上所表现的社会要求。^{〔1〕} 婚姻家庭是一种社会关系,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社会属性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婚姻家庭包含的社会内容及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以上两属性缺一不可,世界各国立法都不能无视自然属性,如最低婚龄、限制近亲结婚。但是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两性和血缘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社会属性是

〔1〕 卓冬青、刘冰主编:《亲属法》,中山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页。

人类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与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的自然属性中的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不同。马克思曾说:“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实际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1〕}人类社会所特有的婚姻家庭关系,当然也只能属于社会关系中的内容。

2. 婚姻家庭关系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复杂的社会内容:婚姻家庭关系既包括物质的社会关系,也包括思想的社会关系,并且同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

如夫妻间的财产关系就是社会经济关系在婚姻家庭中的具体表现,不同的经济制度决定各国采取不同的夫妻财产关系,封建制下男子专制,妇女无财产权;现代社会也有夫妻共同财产制、分别财产制等。可见,婚姻家庭中的物质社会关系是同作为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不同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生产组织形式等决定了婚姻家庭领域经济关系的性质和特点。

至于家庭中的思想关系(感情的、伦理的,在阶级社会中还有政治的、法律的关系),则同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有着密切的、不可分割的联系。作为婚姻家庭主体的个人都有思想意识、道德标准,而这些也不是孤立的,是与社会总的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相适应的。在封建社会,由于封建礼制的影响,一夫多妻、夫权统治、男尊女卑被视为当然。现代社会平等思想及人权观念的影响,更多地强调男女平等。

可见,婚姻家庭和社会是密不可分的,婚姻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或缩影。仅用生理学、生物学中起作用的某些自然因素,去解释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在科学和事实面前是站不住脚的,只有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才能科学地认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综上所述,婚姻家庭是一种社会关系,它的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社会上层建筑各个因素的影响和制约,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自然属性只是婚姻家庭的特点和前提条件。我们不能夸大自然属性对婚姻家庭的作用,也不能将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并列为同等地位。婚姻家庭的起源、性质及其发展变化,只能从社会制度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中找到正确的答案。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

从总体上来看,婚姻家庭起着调节两性关系,维护两性关系的社会秩序,组合亲属生活,满足婚姻家庭成员物质和文化需要等重要作用。以婚姻为基础的家庭是社会人口再生产的单位,也是社会中重要的经济单位 and 教育单位。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页。

【图表说明1-3】婚姻家庭的社会功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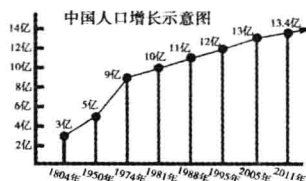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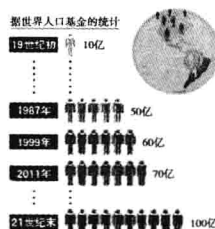
· 实现人口再生产
(与生育制度密切相关)

· 组织经济生活

· (社会经济单元)

· 教育职能

· (家庭是人们最初的环境和实践场所)



婚姻家庭主要有以下社会功能:

1.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功能。人口再生产指人口在不断的循环过程中实现更替,维持自身,即新一代人口的出生、成长,替换、补充老一代人口的衰老、死亡,从而实现总体的再生产。人口再生产过程包括结婚、离婚、生育、出生、死亡。可见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婚姻家庭是人口再生产的社会形式。

一定数量的人口和人口的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从世界来看,目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存在高出生率、低死亡率和高自然增长率的人口过剩问题;发达国家或地区人口处于低出生率、低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的人口老龄化社会。人口老化问题及其相应的经济、社会问题,在一定意义上是长期的、难于逆转的,比人口过剩问题难于应付和解决。为此,许多发达国家或地区大肆鼓励生育。

2. 组织经济生活的功能。家庭的经济功能是同一社会中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特点相适应的。家庭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并组织生活消费。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家庭生产是社会生产的一个重要形式,进入资本社会有所减弱,但仍不可忽视。从氏族组织到古代小生产经济再到近现代工业经济中,家庭始终是组织生产的经济单位,是社会分配和个人消费的中介。其具体形式表现为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家庭股份制和家族企业等。

3. 文化教育功能。作为人们的基本生活单位的家庭,在文化教育方面有着特殊的功能。与学校教育注重培养知识、技能不同,良好的家庭教育对养成健全人格、培养思想品德、树立人生观价值观及实现文化传承等具有很重要的意义,这一切都是在潜移默化中进行的,即所谓性格决定命运。

四、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婚姻家庭制度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由有关婚姻家庭的各种社会规范所构成的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婚姻家庭方面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包括婚姻家庭制度在内的全部上层建筑的性质。人类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依次更替,无一不是经济基础发生变革的必然结果。原始社会中,主要有道德和习惯构成,如各种结婚的禁例;阶级社会中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形式,如各国都有亲属法,同时以习惯、道德、教规等作为补充,共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不同社会有不同的婚姻家庭制度。

我国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以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为特征。

婚姻家庭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以社会制度的类型为客观依据,可将婚姻家庭制度分为三种类型: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指出:“群婚制是与蒙昧时代相适应的,对偶婚制是与野蛮时代相适应的,以通奸和卖淫为补充的一夫一妻制是与文明时代相适应的。”〔1〕归纳如下:

1. 群婚制 相适应 蒙昧时期;
2. 对偶婚制 相适应 野蛮时期;
3. 一夫一妻制 相适应 文明时期。

(一) 原始社会婚姻家庭形态

【图表说明 1-4】原始社会婚姻家庭的种类

种类	1. 群婚制 : (团体婚)指 一群男子和一群 女子互为夫妻。	血缘群婚制 (低级阶段)人类婚姻的第一个形式,按辈分划分为婚姻集团,同辈分的男女互为夫妻,其子女也互为夫妻。
		亚血缘群婚制 (高级阶段)又称普那路亚家庭,排除了兄弟和姐妹的婚姻。
	2. 对偶婚制 :指一个男子在许多妻子中有一个主妻,而一个女子在许多丈夫中有一个主夫。 对偶婚制是人类婚姻的第二形式,是从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式,产生于母系氏族阶段。	

原始社会早期经历过一个漫长的前婚姻时代,那时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结成规模不大的群体共同劳动,共同生活。在群体内部,男女成员在两性方面是没有任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8页。

何限制的。“兽处群居”随着原始社会的缓慢发展,从最初的那种无限制的两性关系中逐渐演变出群婚制的各种形态。从广义的婚姻家庭的概念上说,群婚制的出现标志着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

血缘群婚制(低级形式):排除了直系血亲间的两性关系,如父母与子女、祖父母与孙子女等存在严格的婚姻禁例。

亚血缘群婚制(高级形式):同行辈男女间的集团婚,但排除了兄弟姐妹。这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必然导致母系氏族的出现。母系氏族是一个出于同一女性祖先的、按照母系确定其血缘关系的后裔组成的社会集团。实行族外婚,夫妻双方分属不同的氏族,子女是母方氏族的成员,因为在群婚制下无法按照父系确定血缘。

对偶婚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指成对配偶在一定时期相对稳定的同居生活。但只是相对稳定,并不牢固,且对偶婚并不总是单一的,有时是复合的、交叉的,如一个女子和几个男子或一个男子和几个女子分别对偶同居。对偶婚制产生于母系氏族阶段,但是为父系氏族和个体家庭的出现创造了条件。

总结原始社会婚姻形态的特点和规律:

1. 它们的建立基础是原始社会公有制;
2. 它们的发展变化,依次更替,反映原始社会生产力发展有不同阶段;
3. 它们本身的变化还受自然选择规律的影响,表现为越来越多的婚姻禁例。

(二)私有制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提高,氏族内部的剩余产品增多,按照当时的社会分工,男子掌握了越来越多的财富,私有经济因素逐步扩大,最终母系氏族被父系氏族替代。逐渐形成了以男子为中心,以一定的私有财产为其经济基础的一夫一妻制婚姻家庭。

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经历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发展阶段,奴隶制的、封建制的和资本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都是私有制社会中一夫一妻制的具体历史形态,但私有制下的一夫一妻是片面的。

(三)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社会主义国家婚姻家庭法是在废除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建立新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制度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最早是苏联,1917年12月18日,苏联革命政权颁发了《关于民事婚姻、子女及实施户籍登记簿的法令》。不久又颁发了《关于离婚的法令》;在中国,1950年5月1日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新中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

男女平等是社会主义家庭婚姻制度的基本原则,只有社会主义从根本上消除了私有制社会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

第二节 亲属法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亲属法的概念、种类和特点

(一) 亲属法的概念

实质意义的亲属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法律规范的总称,是规定亲属身份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以及基于上述身份关系而产生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亲属法又称家庭法,家庭法调整家庭关系(家庭成员关系),家庭含义因时代变迁而有变化。从我国当今亲属非居于一家来看,宜称亲属法。

形式意义的亲属法指民法典中的亲属编,我国为《婚姻法》、《收养法》。

亲属法为普通私法,是民法学中的一个特别的、相对独立的法学部门。

(二) 亲属法的种类

亲属法有广义的亲属法和狭义的亲属法、非纯粹的亲属法和纯粹的亲属法、形式意义上的亲属法和实质意义上的亲属法。

1. 广义的亲属法和狭义的亲属法

广义的亲属法是指调整婚姻、血亲和收养、监护等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狭义的亲属法,仅指调整血亲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体系,而不规定婚姻、收养和监护关系。

2. 纯粹的亲属法和非纯粹的亲属法

纯粹的亲属法是指完全由调整亲属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构成的法律规范;非纯粹的亲属法中不仅有调整亲属关系的民事法律规范,还有与亲属事项有关的刑事法律规范。近、现代亲属法是纯粹的亲属法,它是完全由民事性质的法律规范构成的,是规范亲属身份关系和由此身份而产生的财产关系的法律。

不容置疑,我国的亲属法概念是指纯粹的亲属法。

3. 形式意义上的亲属法和实质意义上的亲属法

形式意义上的亲属法系指以亲属法命名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民法中的亲属编。一些国家中虽然不以亲属法为名但实际上起着亲属基本法的作用的法律(如国外以家族法、婚姻法、亲属法、家庭法为名之法律),亦可视其为形式意义上的亲属法,如法国民法典的亲属编;实质意义上的亲属法则是指调整亲属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的全体,它不以形式意义的亲属法中的规定为限。

我国婚姻法是指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发生和终止,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特定范围的亲属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婚姻法属广义的亲属法,